**关于同意XX同学提前回国申请的函**

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：

XX同学为我校2013年“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”出国留学人员，学号为：20130671XXXX，留学院校为美国XX大学，留学身份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，留学期限为2年，并已于2013年10月赴美国学习。

现由于XXXX原因，故申请留学期限提前至2014年10月18日。目前，XX同学的国内导师和国外导师均对此情况予以确认并同意其申请。

我校拟同意其申请，特此函报。

河海大学

2014年7月4日